

#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3〕15号

##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新乡县交通运输局“信易行”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创建工作，进一步我县拓宽“信易+交通出行”系列场景应用，加大对守信群体的激励力度，营造良好的守信激励环境，经研究制定《新乡县交通运输局“信易行”实施方案（试行）》，请各单位加大宣传力度，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10日



# “信易行”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领导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探索开展守信激励工作，深入推广“信易+交通出行”系列场景应用，切实提升全民诚信意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行”活动，加大对我县守信群体出行的激励力度，为守信群体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出行服务，提升守信群体出行体验，切实增强群众对交通系统信用建设成果的获得感，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社会氛围，促进宣城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 二、激励对象

1. 历年获评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2. 历年获评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道德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新乡县居民；
3. 历年获评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劳动模范的新乡县居民；
4. 按照省、市、县统一组织，驰援郑州市抗疫的医务工作者

等医疗卫生工作人员。

5、质量信誉考核 AA 等级的新乡县道路运输企业，在各项惠企政策实施中优先申报和享受。

### **三、应用场景**

本次交通运输“信易行”活动在我县道路运输服务行业内实施，采取如下激励措施：

1. 激励对象本人前往参与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报名学习时，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和企业承诺的优质服务。

2. 激励对象本人名下的非营运小型客车（核定载人数 8 人及以下客车）前往参与活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车辆审验检测时，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和企业承诺的优质服务。

3. 激励对象本人名下的非营运小型客车（核定载人数 8 人及以下客车）前往参与活动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时，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和企业承诺的优质服务。

4. 激励对象在各项惠企政策实施中前往新乡县交通运输局窗口办理，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 **四、试行范围、期限及服务流程**

#### **（一）试行范围**

本次交通运输“信易行”活动在我县辖区自愿参与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试行。

#### **（二）试行期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 2 年，试行期结束后

视情重新制定实施方案。

### **（三）服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接受上述出行服务前，自主选择参与活动的运输服务企业并与之联系，了解价格优惠、便利服务及办理流程等详情，向参与活动的企业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及本人名下需要检测、维修保养的车辆证件信息，参与活动的企业在办理登记后按照承诺提供优惠服务。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协调配合**

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信易行”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规范有序、高效便捷协同合作机制。加强对参与“信易行”活动企业的协调与服务，主动与县直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为激励对象做好咨询与解释工作，确保各项激励措施落到实处。

### **（二）加强宣传引导**

要采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通过报纸、电视、微信、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大力推介“信易行”激励对象、优惠项目和便捷措施，提高社会对激励活动的知晓率、参与率，引导激励对象积极参与“信易行”守信激励场景应用，营造浓厚的守信激励氛围。

### **（三）坚守信用承诺**

提供优惠服务企业要在服务、接待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承诺的

优惠服务内容，按服务承诺严格兑现优惠措施，不得以普惠措施代替激励措施，鼓励运用线上方式简化服务登记，实实在在的为守信者提供优惠便捷的服务。对参与本次活动并严格履行承诺的运输服务企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开展行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时应酌情予以加分，以推进道路运输行业自身信用建设。

#### （四）强化总结评估

加强对“信易行”推行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信易行”推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信易行”工作稳步推进。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提高我县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成效。

